

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權力平衡理論

謝奕旭

政治系

助理教授

摘 要

即便是應用最為廣泛的理論，也免不了要進行修正或典範的轉換。作為最古老的理論之一，權力平衡理論的確在後冷戰時期面臨了適用性與解釋力不足的疑慮，然權力平衡理論卻未因此而遭受摒棄，權力平衡的適用性與解釋力歷久不衰；在非權力政治的面向，權力平衡作為的檢視觀點經常受到重用。因此，本文主要分析與探討國際政治中的權力平衡理論，從現實主義的基本主張為出發，以此框架探討權力平衡理論，論述其解釋力與適用性，找出理論之缺失並尋求修正之方式。

關鍵詞：現實主義、權力平衡、權力政治、新現實主義

壹、前言

在國際社會中，國家經常是以各種方式與手段競逐權力，權力也因而以許多種不同的面貌與型態出現。國際政治中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學派擁有許多共同的信念，他們的命題圍繞於國家的本質在盡可能地獲取權力，因為現存的世界是危險的與無政府狀態的，這是權力思維不證自明的面向，亦即國家能在國際政治中做什麼取決於他所擁有的權力；因此，在努力建構國際關係的一般性理論時，權力政治的思維必須被接受，它所代表的是國家行為的普遍法則。¹權力平衡理論是權力政治的代表性理論，充斥著現實主義的色彩，是國際關係中最為古老，同時也是運用層面最為廣泛的理論之一。

即便是應用最為廣泛的理論，也免不了要進行修正或典範的轉換。作為最古老的理論，權力平衡理論的確在後冷戰時期面臨了適用性與解釋力不足的疑慮，然權力平衡理論卻未因此而遭受摒棄，其理論的解釋力與適用性歷久不衰；在非權力政治的面向，以權力平衡作為檢視的觀點經常受到重用。因此，本文主要分析與探討國際政治中的權力平衡理論，從現實主義的基本主張為出發，以此框架探討權力平衡理論，論述其解釋力與適用性，找出理論之缺失並尋求修正之方式。

貳、國際政治的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realism）並非一種由一套明確假設與命題所建構的理論，而是如許多評論者所注意到的，是一種一般的傾向：一種哲學的觀點、形塑理論的一組規範性色彩、一種擁有相當不同與可分辨旨趣的心智態度、一個鬆散的架構、一項為許多不同理論準備空間的大帳棚。²對國際政治來說，現實主義是一種研究途徑，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大部分學者都採取此種研究途徑，³權力平衡是現實主義途徑的主要檢視理論之一。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以權力政治途徑分析世界政治為主要典範，是基於現實主義的傳統。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一本書是莫根索（Hans J. Morgenthau）所著的《國家間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他認為「協助政治現實主義在國際

¹ Trevor Taylor, "Power Politics," in Trevor Taylor, ed., *Approaches and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Longman Inc., 1978), p. 122.

² Jack Donnell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6.

³ *Ibid.*

政治間找到其出路的主要觀點是利益的概念，並以權力一詞界定。」⁴他所認為的利益是指國家利益，如何增強自身的權力利益成為各國的政策目標。

在冷戰時代，現實主義是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探討的主要內容即為（軍事）安全問題。現實主義特別強調國際社會的無政府（anarchy）狀態以及弱肉強食的國際行為特徵，「生存」（安全）乃各國最基本、也是最高的國家利益，不可讓渡，更不容妥協。現實主義假設，由於國際間無政府狀態結構上的限制，各國基於自利，透過自助方式謀求國家利益的極大化，關注的焦點在於如何擴充本國的權力。國際合作固然對各國有利，但受到彼此競爭壓力及合作力量的不對稱性影響，追求「相對利益」（relative gains）的誘因更甚於「絕對利益」（absolute gains）的增加，使得國際合作困難重重，這種「合作有利但卻拒絕合作」的國際現象，即所謂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現實主義理論主張，國際結構因素是造成國家無法合作的主要原因，⁵當然這也涉及現實主義基本的哲學假定與對人性的看法。

現實主義強調人類天性與國際無政府狀態加諸在政治上的限制，使得國際關係大部分是權力與利益的領域。⁶許多現實主義者也承認，除了權力的驅力外，人類也為其它的願望所驅動，而權力並非國際關係的唯一面向。⁷傳統現實主義主要代表人物莫根索曾經提出現實主義的六項原則，分別是：⁸

1. 如同一般社會，政治由植根於人性的客觀規律所支配。
2. 協助政治現實主義在國際政治範疇中找到其方向的主要標的是利益的概念，又可界定為權力。
3. 現實主義並不是固定或一成不變地將利益的主要概念定義成權力。
4. 一般的道德原則不能適用於國家的行動。
5. 政治現實主義反對將個別國家的道德標準變成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原則。
6. 政治現實主義堅持政治領域的自主性。

社會科學的理論往往是隨著時空的轉換而產生理論的變革與創新，使其詮釋力與解釋力更趨近於周延。冷戰的結束也給予爭論持續不斷的現實主義新的刺

⁴ Hans J. Morgenthau and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6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5), p. 5.

⁵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p. 485-507.

⁶ Jack Donnelly, *op.cit.*, p. 9.

⁷ *Ibid.*

⁸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2nd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54), pp. 4-13.

激，諸如共產主義在歐洲突然的崩潰，以及前蘇聯和平地解散，引發許多學者對現實主義的批評：首先，評論者宣稱現實主義無法預知冷戰的結束、蘇聯帝國的崩潰，以及美蘇瞬間從敵對的關係轉變成友好關係；其次，現實主義無助於理解後冷戰世界的國際政治。⁹

其實，我們可以用兩種基本的方式來看待現實主義。首先，是一般的哲學傳統。在這方面現實主義對人性抱持悲觀看法、懷疑人類進步的前景、認為人類極可能會走向暴力衝突，以及確信人類衝突的解決是運用更強大的力量，而非採取正義的觀念。其次，現實主義可視為一種理解國際政治的學術途徑。現實主義的學者大都抱持著上述的基本悲觀態度，不過彼等亦企圖說明獨立的國家如何與其他國家互動的理論概念，大多數的現實主義學者也想要建構解釋並預測國際行為的社會科學理論。¹⁰不過，批評和反對現實主義的人士通常忽略現實主義是許多相關理論的融合，雖然國際政治的現實主義理論不盡相同，但絕大部分對國際政治的本質都抱持以下的核心信念：¹¹

1. 國家是國際政治中最重要的行為者。
2. 無政府狀態為國際生活顯著的特徵。
3. 假定國家尋求權力或安全的極大化。
4. 假定國家在追求權力或安全的過程中通常會採取或多或少的理性決策。
5. 基本上同意國家在國際政治中會依靠威脅或使用武力以確保他們的目標。
6. 他們相信國際系統的面貌，特別是國家間權力的分配，是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基本模式的最重要原因。

歸納以上的觀點，現實主義的核心要素是：國家是關鍵的行為者，國家主義（statism）一詞給予國家為集體意志合法代表的理念；國家領導者的第一要務是確保國家的生存；因為沒有全球政府的存在，所以自助是在無政府體系中行動的原則。¹²

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的學者改進傳統權力政治的研究途徑，並修正現實主義者的觀點，他們比傳統的現實主義更加關注全球體系的結構以及此一結構如何影響國家的行為。¹³例如，以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稱著的華爾

⁹ Sean M. Lynn-Jones, "Realism and Security Studies," in Craig A. Snyder, ed., *Contemporary Security and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9), p. 53.

¹⁰ *Ibid.*, p. 54.

¹¹ *Ibid.*, p. 54-55.

¹² Timothy Dunne, "Realism," in John Baylis & Steven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10.

¹³ Lloyd Jensen & Lynn H. Miller,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茲 (Kenneth N. Waltz)，提出有別於古典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為國家在無政府的系統中並非追求權力的極大化，而是將生存列為最優先地位；權力是生存目的之手段，而非生存之目的；國際政治是由國家在無政府體系中追求安全所形塑，而不是潛藏於人性中的權力慾望；國家將會採取自助 (self-help) 的戰略達到生存，在無政府狀態下他們不能期待他國保護自身的安全。他也主張，國家通常會傾向於形成平衡的聯盟以對抗更為強大的國家。¹⁴

新現實主義者承認，在當代世界中，國家間的經常性互動已經導致國際組織之興起，以及對一些問題具有拘束力或準拘束力條約的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s) 之產生。這些發展已經深刻地改變國際政治進行的方式，雖然國家依舊是基本的決策者，也尚未有中央權威支配國家主權。但他們堅持國家所追求的是在世界中的安全，而非為自己的緣故獲取權力。¹⁵曾寫過《國際政治經濟學》(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教科書的著名現實主義學者吉爾平 (Robert Gilpin)，即強烈地爭論，認為世界經濟的全球化與多國合作角色的增加，並無損於國家在國際政治中的首要地位，¹⁶國家依然是國際政治中的主要行為者。

現實主義的典範雖然遭受許多學者的質疑，但不容否認現實主義的存在價值與意義，在實際的政治運作當中，現實主義仍有其解釋力。新現實主義修正現實主義的觀點，但依然延續現實主義的基本主張，並未跳脫現實主義的框架之外，觀點的修正使得現實主義學派的適用性更為寬廣。

參、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理論

在所有國際政治的理論中，「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是最為古老、最為持久的理論，但也是最容易引起爭論的理論。權力平衡一詞卻經常遭受嚴厲的非難，因為它引發過多語意及定義上的混淆。哈斯 (Ernst B. Haas) 即發現「權力平衡」有數種不同的意義，諸如：權力的分配、均勢或平衡過程、權力和諧中的穩定與和平、一般的權力政治、歷史的普遍法則、一個系統，以及決策者的指導。¹⁷克勞德 (Inis L. Claude, Jr.) 也認為：「權力平衡的問題不在於它不具任

(Orlando: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7), p. 19.

¹⁴ Sean M. Lynn-Jones, *op.cit.*, p. 58.

¹⁵ Lloyd Jensen & Lynn H. Miller, *op.cit.*, pp. 19-20.

¹⁶ Robert G. Gilpin, "No One Loves a Political Realist," *Security Studies*, Vol. 5, No. 3 (1996), pp. 3-26. Quoted from Sean M. Lynn-Jones, *op.cit.*, p. 56.

¹⁷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

何意義，而在於它擁有過多的意義。」¹⁸它指涉了一種情勢(situation)、政策(policy)與體系(system)。¹⁹

權力平衡最為普遍的用法是描述任何既存的權力分配、行為者有目的的政策，以及在一定數量的行為者間確保系統穩定的對等權力分配。²⁰國內學者林碧炤認為，我們常對權力平衡產生誤解是由於，政策、現象和解釋三者混淆不清所造成的結果。也就是沒能將權力平衡用在解釋一組問題，說明一種情勢和制訂一項政策等三者分別釐清，以致於有著下列幾種流行但不正確的看法：²¹

1. 權力平衡伴隨國家而存在，只要國家追求權力，即有平衡的現象。
2. 權力平衡是維持平衡的良策，也是強國外交政策的指針。
3. 權力平衡是歐洲政治的產物，而且是權力鬥爭的必然結果，要執行這項政策非使用權術不可。
4. 權力平衡已經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而消失在國際體系，聯合國成立之後，更不用談權力平衡。

西方最早出現權力平衡現象的地區是古代的希臘城邦。在修斯底斯(Thucydides)所寫的《伯羅奔尼撒戰爭》(*The Peloponnesian War*)一書中，描寫了當時雅典和斯巴達分別領導各邦，形成相互制衡的權力平衡局面。²²東方最早的權力平衡局面，則是出現在中國古代的春秋戰國時期。

一、權力平衡理論的定義

「均勢」(equilibrium)概念是「平衡」(balance)的同義詞，通常為許多學科所引用，如物理學、生態學、經濟學、社會學，以及政治科學。²³卡布蘭(Morton A. Kaplan)認為，若從字意上解釋，任何狀態的國際均勢即代表權力平衡。²⁴然

(July 1953), pp. 442-477. Quoted from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op.cit.*, pp. 40-41; Norman J. Padelford & George A. Lincoln,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p. 298.

¹⁸ Inis L. Claude, Jr. *op.cit.*, p. 13;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41.

¹⁹ Inis L. Claude, Jr. *op.cit.*, pp. 13-25.

²⁰ Richard W. Mansbach, *The Global Puzzle: Issues and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4), pp. 94-95.

²¹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民國88年7月，第2版），頁300。

²² See 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by Rex Warner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54).

²³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 156.

²⁴ Morton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7), p. 22.

平衡與穩定 (stability) 並非相同的概念，因為平衡有可能是不穩定的，穩定的平衡 (stable equilibrium) 則是在一定範圍內變動的一種平衡，²⁵均勢、平衡、穩定三種概念，學者的看法未必全然相同。有許多學者將平衡與均勢的概念糾結在一起，將均勢當作是敵對雙方能力的約略一致，也有人認為均勢隱含戰爭的不存在，或換句話說，是能力的分配以嚇阻潛在的侵略者發動戰爭，²⁶梅爾薛墨 (John Mearsheimer) 也對「穩定」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穩定是「主要危機與戰爭的不存在」。²⁷

傳統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莫根索認為，「權力平衡是由若干自治武力組成的系統內的穩定，當均勢受到外在武力的擾亂或組成系統的一個或其他份子的改變，系統會傾向於重新建立原始的均勢或新的均勢。」²⁸

卡司里伊弗 (Robert S. Castlereagh) 將權力平衡解釋為：「國際社會中各成員之間所維持的一種均勢，使得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強大到足以支配其他國家的地位。」²⁹

勒基 (Charles O. Lerche, Jr.) 認為：「權力平衡在實際作用時，應該可以造成某種形勢，使得任何國家一旦有意破壞和平，另一股相當勢力便自動形成，阻止該國蠢動。」³⁰

萊特 (Quincy Wright) 認為，「權力平衡是一種設計用來維繫在每一個國家間持續性的信念，亦即，如果企圖侵略將會遭遇到其他國家無法克服的結合。」³¹

中共學者陳力認為「權力平衡」是國際關係理論和政治地理學的一個重要範疇，他認為均勢有兩種意思：³²

1. 是指尋求力量地域平衡的主觀原則和政策，亦即均勢原則；
2. 指戰略力量在客觀上形成的地域狀態和結構，也就是均勢狀態。

在莫根索、卡司里伊弗、勒基、萊特與陳力等人對權力平衡的定義當中可以得知，他們將權力平衡視為國際關係中的一種狀態或機制，具有自主性，目的在嚇阻戰爭維繫和平。

²⁵ *Ibid.*, p. 6.

²⁶ Partha Cartterjee, *Arms, Alliances and Stabilit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Halsted Press, 1975), p. 70.

²⁷ Jack Donnelly, *op.cit.*, p. 108.

²⁸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 156.

²⁹ Inis L. Claude, Jr. *op.cit.*, pp. 13-14.

³⁰ *Ibid.*, p. 21.

³¹ Partha Cartterjee, *op.cit.*, p. 70.

³² 陳力，*戰略地理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年6月），頁109。

卡布蘭對權力平衡的定義則較為複雜與難懂，認為權力平衡是一種信念與政策手段，他以六項基本規則來定義權力平衡系統：³³

1. 增加能力，但其行動是談判而非戰鬥；
2. 寧願戰鬥也不放棄增加能力的機會；
3. 停止鬥爭而非消滅主要的國家行為者；
4. 行動以反對任何的結盟，或單獨的行為者意圖在系統的其它部分取得支配的主導性地位；
5. 行動用以限制那些贊同超國家組織規則的行為者；
6. 允許戰敗或受限制主要的國家行為者再進入系統，成為可接受的角色夥伴，或者是使原先不重要的行為者納入主要階層，威脅所有的主要行為者成為可接受的角色夥伴。

其實，權力平衡的意義並非一成不變，如新現實主義者雖然保留了部分權力平衡的語言，但其意義已經改變。權力分配的觀念依然是主要的，但平衡包含一些正好消失的國家。³⁴因此，權力平衡不僅指軍事與嚇阻能力的均衡，亦指控制國際關係的權力與影響力的整個結構。再者，權力平衡涉及的不單單是國家威脅鄰國或勸阻他國執行其設計的政策之能力。更精確地說，它涵蓋了國家的全部政治能力——強制性與和平的。經由此種政治能力，易遭破壞的平衡，亦即沒有戰爭的衝突得以維繫。³⁵

華爾茲（Kenneth N. Waltz）認為每個理論必須以某些命題作為開端，因此，在權力平衡理論中他假設國家為單一的行為者，至少在尋求保護本身；至多，如果可能的話，在支配他人。³⁶他們透過內在的（例如增加能力）和外在的（例如強化其本身的聯盟或弱化對手的聯盟）努力來達成他們的目標。³⁷華爾茲對權力平衡的另一個基本假設是，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存在於一個自力救濟盛行的系統當中，沒有更高的權威能夠阻止弱肉強食的情況發生。因此，權力平衡在

³³ Morton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 p. 23; Partha Cartterjee, *op.cit.*, p. 76; Morton A. Kaplan, "Variants on Six Model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A Reader in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 292.

³⁴ Richard W. Mansbach, *The Global Puzzle: Issues and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4), p. 96.

³⁵ Steven J. Rosen & Walter S. Jones 著，林郁方、金開鑫、謝福助譯，**國際關係**（*Th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台北：正中書局，民國80年10月），頁239。

³⁶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44.

³⁷ *Ibid.*

探討國家行為受到那些限制，並預測所發生的結果和權力平衡狀態的發生。³⁸

帕德福（Norman J. Padelford）與林肯（George A. Lincoln）則認為權力平衡有三個基本假設：³⁹

1. 當環境改變與新的威脅出現時，國家必須準備轉變聯盟；
2. 如果必要的話，國家必須願意接受衝突甚至是戰爭，以防止其它國家改變平衡而嚴重地損害到他們的關鍵利益；
3. 如果戰爭和其它的危機發生，沒有國家應該被完全地摧毀，因為外來的力量將設法填補真空，因而為勝利者創造了不利的權力平衡狀態。

從華爾茲等人的假設中可以推論出，權力平衡的基本假設為：國家是國際社會中的主要行為者，而國際社會是呈現無政府狀態，倘若國際社會的權力結構發生變化，國家會尋求結盟或發展自身力量的方式，以維繫國際社會的穩定與平衡，求取國家生存，避免成為肉弱強食下的犧牲品。

二、權力平衡的功能

對政治家與國際政治的分析者而言，權力向來是個捉摸不定的概念。傳統的觀點是，軍事權力支配其它形式的權力，具有最強大軍事權力的國家統治世界事務。⁴⁰權力可以當作是一個行為者使其他人做其所不願做的能力。⁴¹不過，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上，政治人物常以常識以及經驗認知的權力平衡觀點，作為他們在策劃整體國家戰略或外交政策制訂上的一項主要考量。同時，權力平衡理論也提供決策者政策選擇的彈性空間，避免使他們僅針對特定事件做一些臨時反應及對策。因此，權力平衡理論也讓政治領導人在政策制訂上可以更為理性並顧及全面局勢。⁴²

華爾茲將一個國際系統定義為穩定的，前提是它處於無政府狀態，以及組成此一系統的主要份子的數量並無明顯的變化發生。⁴³他與另一位新現實主義學者

³⁸ Kenneth N. Waltz 著，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台北：五南圖書，民國 86 年 1 月），頁 149。

³⁹ Norman J. Padelford & George A. Lincoln,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pp. 301-302.

⁴⁰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3rd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2001), pp. 9-10.

⁴¹ *Ibid.*, p. 10.

⁴² 陳文賢，「從權力平衡的觀點看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3 期，民國 87 年 3 月，頁 20。

⁴³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 p. 162.

吉爾平都認為，兩極體系是較為安全的狀態，如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與蘇聯間的權力分配狀態，提供了世界政治穩定並限制戰爭的可能性，⁴⁴這是因為兩極體系的責任明確，而兩極的領導者也僅需密切地觀察對方，並可放心地忽略其他行為者。⁴⁵若以體系的結構與變動程度決定體系的穩定與否，則此一體系的穩定狀態即被視為權力平衡的狀態。因此，對那些信奉權力政治的專家而言，權力平衡理論是防止會使體系不穩定的無限制衝突與競爭發生的關鍵，同時亦能防止體系中的任何一個國家獲得超越其他國家的權力⁴⁶。

權力平衡理論的目的在於解釋國家接受現實政治學派所造成的結果，是唯一獲得學者普遍接受的理論。⁴⁷布林布洛克（Bolinbroke）、簡茲（Gentz）、梅特涅（Metternich）、卡司里伊弗等人說明，權力平衡的目的與功能在於：⁴⁸

1. 防止世界性霸權的建立；
2. 維繫系統的組成份子以及系統本身；
3. 在國際系統中確保穩定與相互的安全；
4. 藉由嚇阻戰爭來強化與延長和平。

權力平衡的目的不在消除權力，而是要控制權力，使其成為建設力量而非破壞力量，使其成為安定因素而非動亂因素。⁴⁹評估權力平衡以及其對國際關係的安定或動亂的影響時，我們不能只衡量相爭國家的軍事能力，而必須評估他們的全部權力潛能。⁵⁰一個國家在全球與區域的權力平衡中所扮演的角色取決於其能力與意向。擁有足夠的權力資源是權力的潛能，當此種資源得以發展，調整協合，並具有使用權力的意志時，這個國家才擁有動員的權力（mobilized power），當以發展的資源運用於真實的情勢時，這個國家才可以說擁有活動性的權力（active power, kinetic power）。⁵¹

權力平衡的過程即是一種維持國際體系平衡的情勢，國家常藉各種不同的手段企圖維持平衡以尋求國家安全。因此，就國際政治而言，權力平衡最主要的功能即在維繫國際體系的穩定，以及保障構成此一體系之國家的存在。⁵²

⁴⁴ Richard W. Mansbach, *op.cit.*, p. 96.

⁴⁵ *Ibid.*

⁴⁶ *Ibid.*, p. 105.

⁴⁷ Kenneth N. Waltz 著，前揭書，頁 148。

⁴⁸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42.

⁴⁹ Steven J. Rosen & Walter S. Jones 著，前揭書，頁 243。

⁵⁰ 同上註，頁 244。

⁵¹ 同上註，頁 245。

⁵² 陳文賢，前引文，頁 19-20。

二十世紀的現實主義者，諸如盧塞爾 (Bertrand Russell)、卡爾 (E. E. Carr)、莫根索等人，咸認為國家必須與侵略者的力量取得平衡，否則有一個國家最後會取得霸權地位，進而廢止現存的國家體系。⁵³言下之意，權力平衡的功能在維繫現存國際體系的秩序。

中共學者陳力認為權力平衡狀態的形成在客觀上能於一定的時期和一定的程度上減少戰亂、安定社會、促進生產力的發展，儘管這種和平可能是不穩定的、暫時的，甚至是武裝的和平。權力平衡戰略在國際關係中能產生以下的作用：⁵⁴

1. 防止大國建立世界霸權；
2. 建立均勢的體系，保障國際秩序的穩定與安全；
3. 平行者在均勢的體系中扮演著平衡權力分配的作用；
4. 抑制戰爭。

帕德福 (Norman J. Padelford) 與林肯 (George A. Lincoln) 兩位學者宣稱權力平衡可以：⁵⁵

1. 防止與阻止戰爭；
2. 維持國家的獨立；
3. 防止一個國家或一群國家不當的統治，因此有助於維繫多國的系統。

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認為權力平衡會引發戰爭，所以他並不喜歡權力平衡，儘管辯護者爭論權力平衡政策會產生穩定狀態。⁵⁶但檢視過去五世紀歐洲的國家體系，強權國家捲入了 119 場戰爭中，權力平衡依然無法保證和平，因為國家平衡權力並非要保護和平，而是要維持其獨立，權力平衡協助維持獨立國家間的無政府狀態。⁵⁷

由於時空環境的不同，權力平衡概念於十八、十九世紀在歐洲的運用，其目的與當代的理解也稍有不同。和平在以往並不被認為是權力平衡政策的目的⁵⁸，例如瑞士的國際法學者瓦特 (Emmerich de Vattel)，即將權力平衡體系描述成歐洲君主國家「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 的產物，這些國家聯合起來以維繫

⁵³ Richard Rosecrance, "Has Realism Become Cost-Benefi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2 (Fall 2001), p. 133.

⁵⁴ 高金鈿、顧德欣編，**國際戰略學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24-125。

⁵⁵ Norman J. Padelford & George A. Lincoln,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p. 303.

⁵⁶ Joseph S. Nye, J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2nd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1997), p. 50.

⁵⁷ *Ibid.*, p. 51.

⁵⁸ Richard W. Mansbach, *The Global Puzzle: Issues and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4), p. 86.

秩序並確保自由。⁵⁹

有別於傳統的理解，權力平衡亦可用政治詞彙加以詮釋，這是基於潛在霸權的安排能透過政治與制度的手段加以限制，而不使用武力--平衡的傳統工具的前提，例如在「合作性安全」中的應用，藉由聯盟安排所推動的規範與原則之內容對較大國家加以限制，從而使得較小或中等國家能有利於加強他們自身的安全，一種基於標準國際規範以及被全體會員國所尊重的行為準則，排除了直接的軍事內涵，限制了較大參與者並且確保他們不會威脅較小的合作夥伴。⁶⁰

華爾茲宣稱，「國家平衡權力，而非將權力極大化。」⁶¹但國家並不採用平衡對抗所有能力的集中，至多他們平衡對抗威脅的能力，威脅才是平衡邏輯的重心，是有關其他國家意圖的問題。⁶²

綜合上述學者不同的觀點，權力平衡的功能與目的在於：維繫國際社會的穩定與秩序、防止戰爭發生與達成和平、限制國家侵略擴張的行為、維繫共同利益確保自由。

三、權力平衡的方式

傳統的現實主義者強調權力平衡的概念，並且爭論在面對更強大的國家或更多的威脅時，國家會傾向於結盟以對抗之；儘管他們的著作對於，粗略的對等平衡是否較容易在國際政治中形成？以及平衡的權力是否更有可能導致戰爭或和平？都是相當含糊籠統的。⁶³

然國家達成安全的手段與方式相當多，一般而言，皆是先求軍事與外交等高階政治上的安全，因此，當國家身處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時，若無強大的軍事實力作為後盾，不安全感便油然而生，因為缺乏強有力的機制對為反規則與秩序的一方加以制裁或處置，使國際社會恢復和平與安詳的狀態。

理想主義者認為國家的安全並非單靠權力的追逐，現今許多的國際建制都發揮了穩定與約束國家行為的作用，是為何國家間不容易發生武裝衝突的因素之

⁵⁹ *Ibid.*, p. 87.

⁶⁰ Ralf Emmers, "The Balance of Power Factor in the ARF,"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3, No. 2 (August 2001), pp. 276-277.

⁶¹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p. 126. Quoted from Jack Donnelly, *op.cit.*, p. 60.

⁶² Jack Donnelly, *op.cit.*, pp. 60-61.

⁶³ Sean M. Lynn-Jones, "Realism and Security Studies," in Craig A. Snyder, ed., *Contemporary Security and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9), p. 57.

一。就國家達成安全的方式來說，手段有許多種，可以透過其它非軍事的力量達成國家安全的終極目標，畢竟現今的國際社會是處於一個相互依賴程度與日俱增的狀態中，傳媒與網路的發達，更使這種依賴程度加速。不過在軍事面向，國家仍然要處理潛在性的安全威脅，尤其是具有明顯競爭對手或敵人的國家。

一般來說，維繫或恢復平衡的傳統方法與技術為：分割或統治的政策、戰後的土地賠償、建立緩衝國、形成聯盟、勢力範圍、干預、外交談判、合法與和平地解決爭端、裁軍、軍備競賽、戰爭。⁶⁴

根據華爾茲的研究發現，「平衡一旦達成，將會維持；如果平衡瓦解，將會以一種或其它方式恢復。權力平衡反覆地形成。」⁶⁵

歷史學家古力克（Edward Gulick）使用「古典權力平衡」（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一詞，指涉十八世紀的歐洲國家體系。從這方面來說，權力平衡需要一些國家，通常是五個或六個，並遵從普遍理解的一套遊戲規則。⁶⁶

和平的最終目的還是為了國家自身的安全。因此，權力平衡雖在維繫國家間的動態平衡，但權力的消長終究會帶來安全感的滿足或匱乏。如何滿足安全，又能達成理想的和平狀態，往往易於陷入「安全困境」中。

基於安全與利益的考量，在「安全困境」的情況下，國家勢必爭相競逐權力，因而造成權力的消長，國家真正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權力平衡，而是要求權力不平衡，唯有權力的強大，甚至超越敵對國家或潛在敵人，國家在心理上方能獲得所謂的「安全滿足感」。權力平衡只是學者提出的一個假設狀況，因為競相追逐權力，國家力量的成長任何人也無法估算，也因國力提升，要發動戰爭侵略一個國家，所付出的代價極高，除非覺得自身的力量遠遠超越對手國，對戰爭勝算有絕對的把握，因此沒有一個國家敢輕言發動戰爭，權力平衡的狀態方得以產生。再者，由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出現，除非國家有第二擊（second strike）的能力，否則國家更不會輕啟戰端。也因為諸多的權力平衡措施，如軍備競賽、結盟、發展經濟力量等，所以權力平衡的狀態得以維繫。

權力平衡有其存在的理由，亦有其達成的方式，並非國際體系中所有穩定與平衡的狀況均可稱之為權力平衡狀態，權力平衡有其存在的前提與條件。哥倫比斯（Theodore A. Coulombis）與沃爾佛（James H. Wolfe）認為權力平衡體系的存在有四個先決條件：⁶⁷

⁶⁴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42;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p. 166-178.

⁶⁵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p. 128.

⁶⁶ Joseph S. Nye, J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2nd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1997), p. 57.

⁶⁷ Theodore A. Coulombis & James H. Wolfe 著，白希譯，**權力與正義：國際關係學導論**

1. 由於缺乏一個集中的，合法的和強有力的政府來駕馭一批主權政治行為者，其結果是出現主權政治行為者的多元化；
2. 構成該體系的政治行為者間權力分配不平等（指地位、財富、面積、軍事實力等方面的不平等）。這些因素可以將各種不同的國家至少分成三類：大國、中國和小國；
3. 主權政治行為者之間為了查明的、寶貴的世界資源和價值持續地但有控制地進行競爭和衝突；
4. 大國統治們之間存在著一種默契，及現存權力分配的永久化會使他們相互受益。

曼斯巴哈（Richard W. Mansbach）認為權力平衡要能有效地運作，其先決條件為：⁶⁸

1. 競爭國家體系的存在，其領導者知悉他們連結的命運；
2. 需要有限數量的領導行為者，其權力是旗鼓相當；
3. 這些國家及其領導者必須分享利益以維持體系本身，意識型態不可減損彈性；
4. 外交政策應由職業的外交官所制定；
5. 應該能夠精確地估算權力及其分配；
6. 戰爭或戰爭威脅應是可用的外交工具。

傑生（Lloyd Jensen）與彌勒（Lynn H. Miller）認為權力平衡有效運作的先決條件為：⁶⁹

1. 體系內的獨立行為者承認他們的命運是共享的，以及他們擁有既定的利益以回應任何一部份努力改變基本的平衡；
2. 在體系中擁有一定數量的主要行為者，與約略相等的權力；
3. 參與者共享某些價值並尊重遊戲規則；
4. 決策者能注重其關鍵的權力利益，在制定決策時不被情感、意識型態，或國內意見所引入歧途；
5. 在恢復平衡必要之際，決策必須願意使用武力與威脅使用武力。

哥倫比斯與沃爾佛所提出的先決條件較符合權力平衡的論點，曼斯巴哈、傑生與彌勒等人則是將權力平衡看作一種政策或外交工具，其前提與先決條件的設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wer and Justice*）（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年12月），頁286-287。

⁶⁸ Richard W. Mansbach, *op.cit.*, pp. 87-93.

⁶⁹ Lloyd Jensen & Lynn H. Miller,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Orlando: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7), pp. 162-163.

定則是圍繞政策或工具的觀點，較無法符合權力平衡理論的論點。

總之，權力平衡的論點是基於，國家試圖藉由與其他受威脅國家的結盟，或者是藉由發展其本身的內在權力能力來對抗其他國家的力量，以便在無政府狀態的系統中維繫其安全的邏輯思維。⁷⁰在此種思維下，弱國應會尋求聯盟或努力增加其固有的權力能力，相對地，強國應會在潛在性挑戰者形成重大威脅之前積極地予以消滅。⁷¹在《論聯盟的起源》（*On the Origins of Alliance*）一書中，華特（Stephen Walt）接受國家聯盟選擇中的權力角色，他也爭論說，更為關鍵的因素是察覺其他國家的意圖。⁷²對他來說，國家傾向平衡對抗認知的威脅與侵略，不是單純的權力不平衡，而是他指出的「不是權力，關鍵在於意圖。」⁷³

權力平衡到底是一種狀態，或是一種制度，還是一種手段，在眾多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者間尚未形成共識。其實權力平衡是上述的一種綜合體，但有其條件限制。若國家間處於和平狀態，並未發生所謂的戰爭行為，吾人可將此一狀態解釋成權力平衡的狀態。然就現實主義的觀點來說，國家尋求安全的手段是追求權力，唯有擁有足夠的力量方能得到心理上的滿足感，才會覺得國家的安全有保障。在國家相互競逐權力的情況下，國家是以獲得權力的超越，亦即權力的不平衡，才是其達成安全的目標；因此，權力平衡在權力的追求上是一種手段，一種國家生存的方式。若說權力平衡是一種制度，那麼在現實主義宣稱國際社會是處於無政府的狀態之下，此種制度如何運作？由誰制定與掌控？都是問題。然以社會科學研究的角度檢視，理論是提供研究方向的導引，是用以解釋與預測現象，若單單談論權力平衡，權力平衡無所不包，一旦將權力平衡冠上理論二字，權力平衡即為社會科學中的一般性理論，是用以解釋國家間的權力互動現象。

肆、權力平衡之適用性 - 亞太地區的探討

理論的功能是用以解釋現象，而理論僅有所謂的適用性問題，並無對與錯或好與壞之分。然理論經過時空的轉換，以往樹立的典範不一定全然適用，尚須不停的經過修正，方能使理論成長，以及使理論更具解釋力與說服力。權力平衡理

⁷⁰ Paul D. Hoyt, "Rogue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Studies*, Vol. 20, No. 2 (Fall 2000), p. 69.

⁷¹ *Ibid.*, p. 70.

⁷²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⁷³ Stephen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 M. Brown, et. al., eds.,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p. 218.

論是國際政治中最為古老的理論，然也是爭議最多的理論之一。

基本上，社會科學理論是關於人類行為原因的解釋，戰爭的理論則是包括關於什麼引發戰爭以及此種原因與效應關係存在的解釋。⁷⁴權力平衡理論，是解釋國家競逐權力的現象，但也有人用之以解釋與推測戰爭發生的原因。冷戰的結束，許多迥異於以往的國際政治現象一一呈現，某些理論在解釋力上也發現嚴重不足之處，因而有學者爭論權力平衡理論於冷戰後的適用性問題。冷戰後美國與中共在亞太地區的行為，以權力平衡理論解釋仍能得到令人滿意的答案，當然理論不可能是十全十美，因此不可能對現象進行完整的解釋，在檢視某一問題時，仍有其侷限性與盲點，找出癥結點進行補強，可使理論更臻完善與更具解釋力。

冷戰結束後，美國將戰略重心聚焦在攸關主要利益的地區，包括西南亞與東北亞，美國安全戰略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確保平衡的形式，最主要是防止或限制伊拉克或伊朗主導波斯灣（Persian Gulf）地區，甚至在必要的時候，阻止北韓主導朝鮮半島，中共主導台灣海峽。因此，冷戰後的世界提供一個廣泛的空間，對權力平衡進行概念性的探討。⁷⁵簡言之，權力平衡理論在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中仍有其適用性。

解釋戰爭發生的原因要比明瞭和平產生的狀況來得容易多了，若要問什麼原因可能引發戰爭，簡單的答案是任何事情。康德（Immanuel Kant）對於戰爭的答案是，「自然的狀態即是戰爭的狀態，在國際政治的情況下，戰爭重複著；廢除戰爭最可靠的方式，即是廢除國際政治。」⁷⁶

國際政治是以國家為基本的分析單位，雖然全球化所產生的效應使國家間的互動更為緊密，也打破了對傳統國家疆界的認知，但只要國家持續存在，國家必定會行使其主權，何況在許多跨國界的爭議上，仍然需要主權國家出面解決，除非國家概念消失，否則國際政治絕對會持續存在，國家間相互競逐權力的過程依然會不斷地推陳出新，戰爭或衝突的情景也不可避免地會重複上演。

影響國家行為與對外政策的因素眾多，大部分國際關係理論的目的也在於解釋國家的行為。雖然每種理論皆有其侷限性，都無法完全地解釋國家行為，但在國際政治中，權力平衡理論向來是解釋國家行為最有力的工具之一，特別是國家間競相追逐權力的現象。權力平衡的思維方式在國際關係的發展中起起落落，儘

⁷⁴ Greg Cashman, *What Causes Wa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1993), p. 2.

⁷⁵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5th edition (New York: Priscilla McGeehon, 2001), p. 45.

⁷⁶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Summer 2000), p. 8.

管數個時期的衰落，此一傳統在二十一世紀開始依然是生機蓬勃。事實上，權力平衡在某些面向的研究正於美國的國際關係學者中復活。⁷⁷

華爾茲認為權力平衡理論是用來解釋國際關係的結果，而非個別國家的外交政策，他主張：「國家與政治家的行為是不確定的。」⁷⁸雖然這不足以完全取信，但國際結構提供機會與限制有意義地形塑國家行為，儘管國際結構無法完全決定國家的行為。⁷⁹他也認為如果一個理論預設的條件已經改變，那麼這個理論已經不能夠再應用。但何種改變會那麼深刻地改變國際體系，使得舊有的思維方式不再適切？他認為體系的改變的確會如此，但體系內的改變卻不會。⁸⁰如果體系改變，國際政治就可能不再是國際政治，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也就不可能再當作未來的導引，我們應該以另外的名稱來稱呼國際政治，例如「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或「全球政治」（global politics），即是主張自利國家間的政治所關切的安全議題已經被其它某些種的政治議題或者可能不是政治議題所取代。⁸¹如果國際政治所論述的核心不是安全議題，那麼就應以其它名稱取代以安全為主的國家間關係。

華爾茲認為現實主義的理論比較能夠說明什麼事將會發生，而比較無法說明什麼時候會發生。理論不能說「明天」什麼時候會到，因為國際政治的理論是探討結構對國家所產生的壓力，並非國家如何回應壓力。⁸²結構僅是影響國家行動的因素之一，因為國家的基本目標是要求生存與安全的利益，權力能力只是達成目標的有用手段。

從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與國家是主要分析單元的前提出發，華爾茲推演出權力平衡將形成並重複出現的行為期望。跨國家間能力分配的變項產生權力平衡不同的面貌，多極的平衡可能較兩極平衡更容易產生戰爭，而兩極平衡的強權面貌將更加依賴國家的內在平衡，以確保其生存與保護其利益。⁸³

權力平衡理論對於單極（unipolar）體系的行為意涵相當明確，國家追尋權力平衡，因此單一國家的強權優勢會刺激新興強權國家的興起，以及可能的權力

⁷⁷ N. J. Rengg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38.

⁷⁸ Quoted in Michael Mastanduno, "Preserving the Unipolar Moment: Realist Theories and U.S. Grand Strategy after the Cold War," in Ethan B. Kapstein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Unipolar Politics: Realism and Strategie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0.

⁷⁹ *Ibid.*

⁸⁰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p. 5.

⁸¹ *Ibid.*, p. 6.

⁸² *Ibid.*, p. 27.

⁸³ Michael Mastanduno, *op.cit.*, p. 140.

聯盟用以平衡主導性國家。雷尼（Christopher Layne）寫道：「在單極體系，國家確實會平衡霸權未受制衡的權力。」⁸⁴然問題不在於新興強權將會產生與否以及平衡的現象，而在於何時？他的答案相當明確，是非常快。華爾茲與雷尼兩人都預期快速的權力移轉，都主張在二十一世紀的前十年或二十年單極體系將轉變成多極（multipolar）體系。⁸⁵

某些學者認為，不管是冷戰前或冷戰結束後，美國的外交政策是遵循一致的戰略，即追求一個明顯的目標－維繫美國卓越的全球地位。從布希一直到柯林頓時期，此一大戰略均維持其首要地位，其外交辭令也無顯著的不同。⁸⁶對美國來說，單極體系是其最為偏愛的世界。因為在單極體系中，對美國的威脅是最小的，而美國外交政策的自主性也最大。依據現實主義的邏輯，任何一個強權應喜歡成為單極強權，不管他是否擁有擴張的野心。⁸⁷此種體系結構有利於美國達成或維繫其全球領導地位。

美國在冷戰結束後全球超級強國的地位持續維繫，但美國仍然是採取交往的策略，強化並加深與日本的安全承諾。亦即，美國尋求維持冷戰時期與盟邦間的安全關係狀態，並努力與冷戰時的對手俄羅斯及中共交往與整合至反映美國所設計與意欲維繫其主導性地位的秩序中。⁸⁸

以權力平衡在經濟事務領域的邏輯推論，在新的結構環境中，美國外交政策的核心應是美國在國際經濟競爭中的地位，例如減少外交政策承諾的花費、共同分擔負擔。海外駐軍的花費是美國沉重的負擔，冷戰結束後如何減少此項花費成為美國戰略設計的優先考量，因此美國政府已經要求日本負擔駐日美軍所有花費的 70%，1994 年在美國與北韓討論反核武擴散協定的議題上，美國要求日本與南韓接受部分的花費，提供替代能源資源給北韓。⁸⁹說明美國在經濟方面的努力，以降低安全承諾的巨額花費，確保主導性的優勢地位。

當美國提及透過其軍事存在來維持東亞的權力平衡時⁹⁰，中共理所當然地將之解讀為美國意圖維繫其現在已經享有的戰略霸權。當中共持續與適度的努力改

⁸⁴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Why New Great Power will Ri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Spring 1993), p. 13.

⁸⁵ Quoted in Michael Mastanduno, *op.cit.*, p. 142.

⁸⁶ *Ibid.*, p. 139.

⁸⁷ *Ibid.*, p. 147.

⁸⁸ *Ibid.*, pp. 145-146.

⁸⁹ *Ibid.*, p. 160.

⁹⁰ 參閱 Richard Bernstein and Ross H. Munro, *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Chin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7); Andrew J. Nathan and Robert S. Ross, *The Great Wall and Empty Fortress: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W.W. Norton, 1997).

善其居劣勢武力的質量時，美國將之視為是對其未來與其它利益的威脅。美國所擔憂與感受的，日本在更早之前就強烈感受到，因此也逐漸地做出回應。中共則開始擔心日本提升與改善其海空軍能力，以及美國提升援助南韓的武力水準。無論有無美國的參與，中共、日本與南韓的行為與反應，在東亞形成一個新的權力平衡，同時也成為世界新權力平衡的一部分。⁹¹

美國藉由維持東亞的 10 萬駐軍以及對日本與南韓提供安全保證的圍堵中共政策，是意圖防止亞洲新的權力平衡的形成，旨在維繫美國的霸權地位。然而美國的努力會刺激某些國家設法推翻它，如同理論所述與歷史的證明，這就是權力平衡如何產生的方式。⁹²

無論是那些在國家體系中尋求維繫秩序，或夢想要以帝國或霸權秩序來取代現有的秩序的人，都強調平衡的意義是既存國際關係的主要面貌，換言之，他們的目標是維持它或推翻它。⁹³意即居主導性地位的強權或霸權國家會試圖維繫平衡的狀態，而興起的強權則會設法擠身主導性地位，其手段就是推翻現有的平衡秩序。

雷尼主張：「蘇聯的崩潰，使得國際體系由兩極轉向單極。」⁹⁴因國際體系結構發生明顯的改變，學者試圖從國際關係理論中尋求答案，並開始檢驗國際關係理論的解釋力，其中現實主義的典範從 1990 年代開始遭致最多新的批評，引發了學者對現實主義解釋力的存疑，因為無法明確有效地解釋與預測冷戰的結束並和平轉移至新的時代。⁹⁵

在邏輯上，單一戲劇性的歷史事件是唯一的例子；但在心理層面上，一個缺乏科學精準度的學科，使人心神不寧。因此，無論是在知識或政策方面，引發對於典範是否是世界的適當導引的嚴重問題，⁹⁶或者是典範在未來能否像過去一樣有用。⁹⁷現實主義者如華爾茲與基歐漢（Robert Keohane）等人，對於現實主義無法預測與解釋冷戰結束一事採取嚴謹的邏輯立場，認為一個理論失敗於解釋單一資料問題，不應該將其視之為非常有缺陷的。⁹⁸

⁹¹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p. 36.

⁹² *Ibid.*, pp. 36-37.

⁹³ N. J. Rengger, *op.cit.*, p. 37.

⁹⁴ Christopher Layne, *op.cit.*, p. 5.

⁹⁵ Michael Mastanduno, *op.cit.*, p. 138; Jack Donnell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10; John A. Vasquez, *The Power of Power Politics: From Classical Realism to Neotradi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17.

⁹⁶ John A. Vasquez, *op.cit.*, p. 317

⁹⁷ *Ibid.*, p. 319.

⁹⁸ *Ibid.*, p. 321.

從新現實主義者的觀點來看，後冷戰時期的關鍵並不在於權力的消長，而是外交政策目標的轉變使得東西方關係產生劇烈的變化。前蘇聯意識型態的改變，美國不再將之視為威脅，所有主要國家的外交政策目標變得比 1871 年以來要更能夠相容並存。⁹⁹蘇聯的瓦解不能說是權力平衡理論失去預測的效用，而應探討蘇聯崩潰的原因是否與現實主義的假設與前提發生矛盾之處。

北約原是冷戰時期對抗華沙公約組織的產物，北約與華沙公約兩個集體安全機制間有著相互平衡的效果，然華沙公約的瓦解並沒有使北約因存在條件的消失而宣告解散，反而於 1994 年決議向東擴展，而美國亦沒有因為共產陣營的瓦解而終止與亞太各國的軍事安全聯盟關係，反而極力強化美日安保條約，重起美澳紐聯盟，在亞太地區意圖建置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片面撕毀反彈道飛彈條約，這是無一不是現實主義的思維與作為，甚至有權力平衡的思維在其中。華特認為，「平衡的行為最能夠理解對威脅的回應。」¹⁰⁰美國與中共於冷戰後的諸多平衡作為，例如安全聯盟關係、競逐權力等，證明權力平衡理論在二十一世紀仍有其適用性與解釋力。加洛法諾（John Garofano）認為，嚇阻與權力平衡的思維應是亞太地區主要強權國家的優先選擇，如中共與美國。然而像東協國家的小國應會平衡或者可能不會，但最後他們將會以最能夠保護其本身以對抗顯現威脅的方式聯合在一起。¹⁰¹

在權力平衡的論述當中，與其說美國是權力平衡中的一方，不如說美國是亞太地區的境外權力平衡者。因為美國的作為是平衡區域內次級地區局勢，使這些地區，如朝鮮半島、台灣海峽，維持穩定的發展，以有利於美國的經濟發展，並達成美國於亞太地區的戰略目標。雷尼就認為，除了尋求維繫優勢地位外，美國運用「境外平衡者」（offshore balancer）的角色採取「戰略獨立」（strategic independence）的態勢是合理的。特別是美國應該從歐洲與東北亞的安全承諾及前進部署中撤出，並依靠全球與區域平衡的動力，如果其他國家的努力無法阻止新的全球霸權產生，美國才應該承諾在軍事上成為最後一分鐘的平衡者。¹⁰²實際上，美國是亞太權力格局中的主要行為者，同時也在境外扮演平衡者的角色，主導亞太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

亞太地區於後冷戰時期有許多潛在性衝突的引爆點，如朝鮮半島、台灣海峽、南中國海等地區，使得此地成為全球軍備擴充最為突出的地方，各國間的聯

⁹⁹ *Ibid.*, p. 302.

¹⁰⁰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op.cit.*, p. 21.

¹⁰¹ John Garofano, "Power, Institutions, and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sian Survey*, Vol. XLII, No. 3 (May/June 2002), p. 512.

¹⁰² Michael Mastanduno, *op.cit.*, p. 143.

盟關係也不斷強化與發展，從這些顯著的權力政治跡象來看，亞太地區並沒有因冷戰的結束而致使區域國家間的狀況變得較為和平與穩定，潛藏的動亂因子仍威脅並影響各國對安全的認知，因此現實主義的分析方式仍有其效用，權力平衡理論也能夠說明美國與中共的戰略作為。

伍、權力平衡理論之缺點

一般而言，國家的政策並不追求權力平衡，因為國家總是會設法取得超越敵對國家的能力，只有在權力上超越對手，安全的心理滿足感方會隨之而來，這也就是安全困境產生的主要原因。但如何去衡量國家間的權力是否達到平衡狀態，是一個極為困難的問題。因為在國際關係中，權力與平衡兩個概念的定義，具有許多爭議。雖然權力是現實主義的關鍵概念，但華爾茲發現其適當的定義依然是存有爭議；吉爾平也認為，權力是國際關係領域中最令人感到困擾的概念¹⁰³。

莫根索發現權力平衡在幾個地方有不足之處，例如：不確定性，因為沒有完全可以信賴的方式來測量、評估與比較既存的權力；不真實性，因為國家領導者試圖藉由取得優越來補償其不安全感，而非力量的均衡；不恰當性，國際體系的穩定與信心並非來自均勢；忽略了知識與道德等因素對國家行為的限制。¹⁰⁴

就權力的概念言，「權力」是社會科學以及一般政治演說中最常使用的概念，應該將權力視為國際關係研究的中心，然而權力卻是令人挫敗的概念，基本的模稜兩可之處在於：權力是要被解釋的現象或一項解釋的工具、一個依變項或獨立變項？仔細地觀察，權力概念的解釋力相當低，不管是在國家或國際層次都難以解釋社會關係及其結果。¹⁰⁵而社會科學中最為普遍的權力概念，是將權力關係看作是一種因果關係的形式，在此種權力關係中，權力的體現是行為者對另一行為者行為、態度、信仰或偏好的影響。¹⁰⁶

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主要談論強國如使用權力達成其目的的問題，莫根索認為「權力是以利益的名義與形式存在」，吉爾平則認為「權力實際上包括國家

¹⁰³ Quoted in David A. Baldwin, "Neo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5.

¹⁰⁴ Quoted in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43.

¹⁰⁵ Paul Hirst, "The Eighty Year's Crisis, 1919-1999—Power," in Tim Dunne, Michael Cox and Ken Booth, eds., *The Eighty Year's Crisi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19-199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33.

¹⁰⁶ David A. Baldwin, *op.cit.*, p. 16.

的軍事、經濟與科技能力。」¹⁰⁷史托辛格 (John G. Stoessinger) 主張國際關係中的權力是「一個國家運用其有形與無形資源的方式，以影響其他國家行為的能力。」¹⁰⁸依據克萊恩 (Ray S. Cline) 的觀點，國際關係中的權力是「一個國家政府引發其他國家的政府做某些事的能力，不然這些事不會完成，或是威脅或使其他國家的政府受限於其所意欲的行動，無論是透過說服、壓力或公開使用武裝力量。」¹⁰⁹從一般的論述當中，我們可以得知權力與能力幾乎被當成是對等的，有了權力即代表有能力，然而有權力卻未必能發揮影響力，改變或影響他國的行為與態度。

權力競逐的界線在於何處？權力原本就是難以估算與衡量的事物，本身即是具爭議性的概念，因此，增強權力是權力平衡訴求的手段與重點之一，若要達到怎樣的權力水準方能使國家得到滿足與安全感，權力平衡並沒有說明清楚；再者，若競逐權力的雙方均達到安全困境的臨界點，衝突與戰爭是否會出現？因為安全與權力的滿足感不能無限上綱，在雙方權力相互螺旋上升的情況下，極容易超越安全的臨界飽和點。

江憶恩 (Alastair Iain Johnston) 以權力平衡理論解釋中共於後冷戰時期的行為，發現無論是權力平衡理論或威脅平衡 (balance of threat) 理論兩者均不足以解釋中共的國家安全行為。權力極大化的現實主義提供中共安全行為相對精確的描述，但解釋是錯誤的，或者至少是不完全的。後冷戰時期中共權力極大化的行為並非源於國際體系結構變化所產生的不安全感，因為就中共對後冷戰時期的環境評估而言，認為至少在 1949 年以後是中共戰略安全最溫和的時期。¹¹⁰其錯誤之處在：第一是，為何中共領導人相信，冷戰後相對和平的時期提供相對快速地增加相對能力的機會，以提升中共的國際地位，而非提升其安全。第二是，為何中共領導人相信，在其環境中達成更高地位威脅的主要危險來自於內部秩序凝聚力的挑戰。原因之一是中共領導人試圖強化其政權，一種民族國家的普遍認同。

¹⁰⁷ 陳一新，「後冷戰時期美、日、中共關係的調整」，*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6 期，民國 84 年 6 月，頁 9。

¹⁰⁸ John G. Stoessinger, *The Might of Nations-World Politics in Our Tim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5), pp. 26-27. Quoted in Zlatko Isakovic, *Introduction to a Theory of Politica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and: Ashgate, 2000), p. 84.

¹⁰⁹ Ray S. Cline, *World Power Trends and U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80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0), p. 12.

¹¹⁰ Alastair Iain Johnston, "Realism (s) and Chinese Security Policy in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in Ethan B. Kapstein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Unipolar Politics: Realism and Strategie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3.

¹¹¹ 領導人的意圖是權力平衡理論未納入考量的影響因素之一。

結構現實主義的分析焦點是將國家當作無政府國際結構中的單一行為者，然而對於解釋某些國家的行為是不足夠的，還應分析其菁英領導者，因為其主要的利益是個人權力的掌握而非國家安全，特別是第三世界國家，這些國家領導者可能從外國的威脅中取得對抗國內挑戰者勢力的平衡力量。¹¹²

就一個穩定和平的外在環境來說，安全威脅是最小的，因此刺激國家發展軍備競逐權力的誘因應該是最小的，但亞太國家仍然是全球軍備發展最突出的地方。中共認為後冷戰時期的環境是有史以來最為穩定與安全的，但中共仍然努力發展高科技與不對稱的作戰能力，是權力平衡理論所無法解釋的。

無論是兩極平衡或多極平衡的國際體系結構，一定會影響國家的行為，但結構是否不容改變？華爾茲的論點當中，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並未改變，強調國家行為完全地為體系結構所宰制，國家僅是被動地在體系結構中行動，而無力去改變體系的結構。

權力平衡對主要強權國家的行為做了簡單的預測，亦即在體系內國家應該會平衡以對抗任何意圖建立主導性或霸權地位的國家。冷戰的結束，基本上是兩極體系中一極的消失。但問題是如何確認極化的體系已經產生變化，華爾茲的回答是，「權力是難以測量與比較的」¹¹³ 江憶恩也運用相對的軍費支出來衡量權力，他使用莫德斯基（George Modelski）通常運用的分類：一個國家若擁有或超過 50% 的體系軍費支出，那麼這是一個單極體系；如果兩個國家合在一起擁有或超過 50% 體系的能力，每一個國家擁有或超過 25% 的能力，那麼是兩極體系；其他任何的分配屬於多極體系。¹¹⁴ 但不管使用那些研究單位或官方機構的數據資料，似乎都無法符合莫德斯基的分類，只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就是 1991 年蘇聯崩潰之後，美國在軍事力量方面是主導性的行為者。¹¹⁵

依據權力平衡理論的預測，為了在無政府的競爭環境中將安全極大化，武力的使用是國家行為的最後推論，國家平衡以對抗興起的國家（或國家的聯合），因為對主導性國家言，這是體系中威脅的出現，因此中共應該會平衡以對抗美

¹¹¹ *Ibid.*

¹¹² Paul D. Hoyt, “‘The Rogu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op.cit.*, p. 72.

¹¹³ Alastair Iain Johnston, “Realism (s) and Chinese Security Policy in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op.cit.*, p. 264.

¹¹⁴ George Modelski, *World Power Concentrations: Typology, Data, Explanatory Frame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Quoted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Realism (s) and Chinese Security Policy in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op.cit.*, p. 264.

¹¹⁵ *Ibid.*, p. 265.

國。¹¹⁶或者，國家會藉由加入或建構旨在圍堵霸權的鬆散安全聯盟以平衡對抗現存或顯現的霸權，同時國家也會設法鬆散或阻礙任何支持霸權權力的聯盟架構，由此推論，後冷戰時期中共的外交政策應是尋求盟邦或夥伴協調以平衡對抗美國。¹¹⁷有學者認為，中共在後冷戰時期的行為並非反映其對抗美國的平衡戰略。例如，中共並沒有明顯的意圖想要挑戰朝鮮半島或其他地方的現狀，也不想組織反美國的聯合陣線，事實上，北京反而讓其經濟發展高度依賴美國市場，¹¹⁸權力平衡無法解釋中共與美國間為何會有如此的互動行為。

其次是平衡的概念，如同權力概念一樣，平衡的狀態也是難以形容與測量。雖然卡布蘭認為平衡有可能是不穩定的，穩定的平衡則是一定範圍內變動的一種平衡，但對平衡的解釋仍是含糊。若以梅爾薛墨穩定是「主要危機與戰爭的不存在」的定義為判斷標準，則可將未發生戰爭的狀態當作是權力平衡狀態。這也就發生另外的問題，戰爭或危機的不存在並不代表是權力平衡的作用，赫思悌（K. J. Holsti）就認為國家間可以透過國際組織、司法判決、談判、退讓、順從、妥協...等外交方式來解決國家間的衝突問題。¹¹⁹

現實主義雖然預測，如果平衡瓦解，平衡也會在將來的某一天恢復，但就如同其它社會科學理論的限制，它無法告知確切的恢復時間，沃爾佛斯（William Wohlforth）就曾經爭論說，恢復將會發生，但將是在一段長時間之後。¹²⁰現實主義的典範（paradigm）亦隨著時代轉換而產生變遷，並非固守原有的堅持不變。

權力平衡最為人詬病之處，除了在於意義眾多之外，就是它究竟是目標、手段，還是狀態，這三者令人混淆不清？因為牽涉到因果關係與先後順序的問題，同時也是權力平衡所要解釋的現象到底為何的疑慮。權力平衡理論究竟在解釋那些國際社會的現象呢？是和平的狀態，還是國家競逐權力的動態過程？抑或是國家間的權力互動但又未發生戰爭與衝突的情況？權力平衡理論並未交代清楚，也因而常讓人混淆不清。

權力平衡推論，「一旦平衡達成，平衡將會維繫，如果平衡破局，它會以一種或另一種方式恢復。」此一推論有謬誤之處，因為權力平衡理論是用以解釋或

¹¹⁶ *Ibid*, p. 266.

¹¹⁷ Alastair Iain Johnston, p. 271.

¹¹⁸ C. S. Eliot Kang, "North Korea and the U.S. Grand Security Strategy,"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0, No. 1 (January 1, 2001), p. 38.

¹¹⁹ 參閱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4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3), pp. 399-437.

¹²⁰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Summer 2000), p. 27.

分析國家競逐權力的互動過程，關注的焦點應是國家的行為，而非國家行為的結果，顯然地，平衡狀態是國家互動後產生的結果，並非權力平衡要解釋的現象，倘若權力平衡是用以解釋平衡，那麼便與現實主義的基本假設及主張脫節。這也是為何權力平衡被認為是一種政策，但同時又是狀態與手段的主要原因。

國家的外在行為相當容易解釋與推測，但要明瞭一個國家的意圖則相當困難，除非我們將國家的意圖等同於國家領導人的意圖。我們可以推測美國意圖維繫其在亞太的霸權或領導地位，以獲取各種利益，但我們無法推測中共是否真的有推翻現狀或想要取得主導性強權地位的意圖，因為從其官方的文件與實際的對外行為分析，證據顯得相當薄弱，若從美國假設性與敵對的立場出發，對中共任何一項對外的舉動都可解讀成是在競逐權力，對抗或弱化美國。反之，中共可以解讀美國的安全聯盟、亞太駐軍、飛彈防禦系統的部署是美國維繫亞太霸權地位與弱化中共的手段。

事實上，並非每個國家都會採取自助或是與其他國家聯盟的方式來面對關鍵性的威脅，他們有可能採取其它戰略來應付，如忽視威脅、宣布中立來隱藏威脅、採取嚴厲的防禦立場，或是採取孤立。小國更會採取這些方式，而非尋求自助以形成平衡態勢。¹²¹ 權力平衡一味推論面臨威脅時，國家會尋求各中手段與方式發展力量，但卻忽略國家可能採取其它的方式因應或不予理會。

在平衡狀態中，與其說國家謀求力量的平衡，不如說每個國家都在謀求力量的不均等，因為每個國家都會設法使自己的力量超越對手，使自己處於天秤較重的那一端，因此安全的情況有可能存在各國對權力的相互競爭當中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因為史派克曼（Nicholas Spykman）認為，「若與潛在敵人的力量相等就沒有安全可言，只有比敵人稍微強一些才有安全。如果一個國家的力量被其他國家的力量完全抵銷，就沒有行動的可能性，只有在能夠自由運用相對多出來的那一分力量時，國家才有機會做出充滿自信的對外政策。」¹²² 也就是說，國家處優勢地位才會有安全感，各國因而會努力獲取優勢，而非平衡的均勢。

權力平衡理論中論述平衡的方式相當多，其中包括聯盟、軍備競賽、戰爭等概念，然而聯盟產生的原因相當多、軍備競賽也是一種待解釋的概念，遑論千百種解釋戰爭的原因，因此以眾多待解釋的概念去詮釋另一個概念，是引發了更多的困擾，無助於對問題本身的釐清，這正是權力平衡理論須檢討與改進之處。

在決策過程當中，純粹的結構權力平衡理論，並無法說明決策，甚至是理性

¹²¹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94.

¹²² 引自倪世雄、劉同舜、金應忠等著，**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7月），頁289。

的模式是如何產生的。¹²³亦即國家如何採取自制的措施，不會無限上綱漫無目的的發展軍備，甚至隨意地挑起戰端。

陸、權力平衡理論的修正

現實主義者認為，戰爭的起因是由於國家在無政府狀態世界中努力獲取權力與安全所導致，或者是世界上欠缺秩序的最後仲裁者，僅有自助與武裝力量。因此，權力移轉、權力平衡的不均衡、競相結盟、領土，以及其它權力來源都是引發戰爭的根源。同樣地，當國家試圖透過建立軍備力量、形成聯盟、努力獲取緩衝國來增進其安全時，安全困境也因此產生。因為這些都會引發其他國家的不安全感、導致軍備競賽、強烈地結盟、對戰略領土與資源的競爭。¹²⁴

冷戰結束後，由於國際政治的結構已不若冷戰時期民主與共產兩大陣營劍拔弩張的緊張對峙局勢，國際體系呈現一超多強的多元競爭態勢。在缺乏主要意識型態對峙以及敵人的情況，隨著全球化效應的擴散，世界各國相互交融的情況更甚於冷戰時期，在以經濟力量為主軸的時代中，軍事衝突對抗的情形應大幅減少，和平應是指日可待的期望。然後冷戰時期的國際局勢並非如想像中樂觀，軍事衝突的情況時有耳聞，戰爭與衝突並未真正終結。杭廷頓曾於 1993 年在《外交事務季刊》(*Foreign Affairs*)發表「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一文，也在 1996 年出版《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一書，他總結國際情勢的發展，認為後冷戰時期最有可能發生衝突的潛在因素是兩個不同文明世界的相互碰撞¹²⁵，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與美國的反恐戰爭，也有人將之定位為文明的衝突。無論國際間衝突與戰爭發生的原因為何，都可以得知國際社會並未因冷戰的結束而將戰爭與衝突的原因歸零，亞太地區的火藥味仍然十分濃厚，隨時都有引爆衝突的可能。

為了使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更加精確，國際政治的學者們對權力平衡也進行修正。例如，華爾茲的結構現實主義是想要解決莫根索《國家間政治》一書中所遺留的困惑，亦即權力平衡如何與為何能被期望運作，以及此一概念應在現實主義典範中扮演多大份量的角色。他藉由說明和平不會伴隨平衡而來，以解決和平是否會伴隨平衡而來的問題。不像莫根索主張的，「平衡是自主的，並非個別

¹²³ Sten Rynning & Stefano Guzzini, *op.cit.*

¹²⁴ Joseph S. Nye, Jr., "Conflicts after the Cold Wa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19, No. 1 (Winter 1996), p. 7.

¹²⁵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6).

領袖的外交政策產物」，他主張應是平衡應是體系結構的產物。¹²⁶

華爾茲的權力平衡理論可以結構現實主義稱之，是對古典現實主義的修正，它增加了結構的概念與功用。其權力平衡理論當然也被後來的學者做了若干修正，可以稱其理論為第一代的結構現實主義。第二代的結構現實主義是以克萊斯納（Stephen Krasner）、吉爾平與格里科（Joseph Grieco）為代表，將華爾茲幾乎不從碰觸的領域--國際政治經濟融入其中，成為 1980 年代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辯論的主流。第三代的代表人物為華特，他的第一本書《聯盟的起源》（*Origins of Alliance*）中認為，新現實主義的確是理解國際體系的最佳方式，但須要補充一些東西，他建議國家平衡不僅僅是對抗權力，更重要的是對抗所認知到的威脅。¹²⁷華特的第二本書《革命與戰爭》（*Revolution and War*），藉由主張革命傾向於產生威脅的認知來加深其分析，認為革命的國家會對其鄰國產生威脅，且經常導致戰爭，他維持了古典現實主義的主張以國家為分析單元，反對以體系作為分析單元。¹²⁸華爾茲並未發現，在某些情況之下國家是平衡權力，但在某些情況之中國家是平衡威脅。¹²⁹

布占是當代有名的安全研究學者，在他於哥本哈根大學（University of Copenhagen）擔任「和平與衝突研究中心」（Centre for Peace and Conflict Research）主任時，建立一個研究途徑來廣化安全問題，並以「哥本哈根學派」（Copenhagen School）稱著。他與瓊斯（Charles Jones）合著的《無政府的邏輯》（*The Logic of Anarchy*）一書中，也對新現實主義提出見解，對華爾茲的理論有相當大程度的延續性，但也有若干的小幅修正。首先，他們堅持政治的重要性，但否定華爾茲所有權力皆可化約成政治權力的假設；其次，他們關注的焦點仍然是國家。¹³⁰他們的論點與華爾茲的基本差異在於：第一，運用定義更為綜合性與開放性的結構概念；第二、結構不應視為是唯一的體系層級因素，「互動」（interaction）一詞同樣也扮演核心角色；第三、以更為社會學與語言學的研究途徑取代其推論。¹³¹其主要用意在於讓吾人更為清楚地明瞭，在任何設定的體系

¹²⁶ John A. Vasquez, *op.cit.*, p. 252.

¹²⁷ N. J. Rengg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47-48.

¹²⁸ *Ibid.*, p. 48.

¹²⁹ John A. Vasquez, *The Power of Power Politics: From Classical Realism to Neotradi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82.

¹³⁰ N. J. Rengger, *op.cit.*, p. 50.

¹³¹ *Ibid.*

中，平衡以及那一種平衡是重要的。¹³²

戰爭與和平是辯證性思考的問題。自從有人類文明開始，戰爭的場景即不斷重複上演，和平雖然是戰爭的目的之一，但通常又是另一場戰爭的準備與開始。而權力平衡的目的究竟是在於取得和平或引發戰爭？不同的權力平衡理論學者都給了不同的答案。為了達成主觀認知上的安全感，國家通常會競逐與發展權力，若在必要時國家會訴諸武力，發動戰爭或參與戰鬥，卡布蘭、帕德福、林肯等人對權力平衡理論做了如是的說明。但似乎又有相互矛盾之處，例如布林布洛克、簡茲、梅特涅、卡司里弗、帕德福、林肯、陳力等人認為，權力平衡的目的之一在嚇阻或抑制戰爭以延長和平。權力平衡理論究竟想要解釋怎樣的國際政治現象？是戰爭或是和平的狀態，還是國家追逐權力的現象？有必要將其因果關係與先後順序釐清，以便對權力平衡能有更深一層的認知，在運用理論解釋國際政治現象時，方能更為適切以及具有說服力。

以現實主義的觀點分析，在人性本惡與自私自利的信念下，國家追逐權力與發動戰爭的目的當然是以維護自身的利益為主，在以往是以軍事安全利益為首要，亦即國家的生存利益。但因無法得知他國行動的真正意圖，而從假定人性本惡的哲學立場出發，推論國家任何的行為是以自身的生存為考量，但競逐權力的結果造成安全困境，引發戰爭或衝突的機率大增，國家反而更不安全。如同康德所言，解釋引發戰爭的因素相當多，只要戰爭狀態發生，任何事物都可成為解釋的因素，倘若權力平衡是用以解釋戰爭發生的原因，那麼等於未解釋。權力平衡應是用以解釋國家競逐權力的過程，戰爭僅是權力互動後的結果，但也有可能不發生，亦即是先有權力的追逐，至於是否會引發戰爭或導致和平，則要看互動的狀況、本身的目的與各自對敵人的意圖認知。

理論是用以解釋現象的，因此不能將權力平衡視為政策、狀態或工具。若將之視為一種狀態，則又變成權力平衡狀態是因為權力平衡的原因所導致，造成結果與原因是相同的邏輯謬誤。因此，權力平衡是一種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在追逐權力的互動過程，而此一過程是尚未發生戰爭與衝突前的狀態。

至於權力概念，可以從概括性的指標，如經濟實力、軍事力量、政治與外交影響力論斷一個國家的權力大小，將權力概念的定義擴大成綜合國力，權力平衡的適用範圍可能會更為寬廣。但變項與指標過多，就無從得知主要變項為何，反而使解釋力更為薄弱。因此，將權力當作軍事力量較為適當，同時也較容易去測量與比較。

然最難揣測的是一個國家真正的意圖，安全困境正是由此而來。權力平衡忽

¹³² *Ibid.*, p. 52.

略此一要素，只有國家認知到安全威脅存在時，才有引發回應與處理危機的動力及誘因，在為權力平衡理論設定前提與先決條件時，須將此一因素納入，如此權力平衡之解釋力才較為完善。

柒、結 論

權力平衡理論在後冷戰時期遭受的質疑較多，這是因為國際體系結構突然發生重大的變化，不過仍有學者認為這並無損於權力平衡理論存在的價值，權力平衡理論在某些方面依然有其解釋力。至於是否對權力平衡理論進行修正，若干學者也提出不同的意見，無疑地，這些學者的目的在使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性與解釋力更完美。

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雖然全球化引領國際正志進入一個新的時代，但以民族國家作為國際政治基本單元的特徵並未改變，全球化只是改變了國際政治的環境與結構，國家的主權依然存在，國家依然競逐權力、威脅使用武力，而追求權力平衡仍然是各國外交政策的偏好、議程以及手段的選擇。¹³³因此，權力平衡理論無論是在冷戰時期或是後冷戰時期，皆有其適用之處，只要以國家為主要分析單元的國際政治社會持續存在，權力平衡理論依然會持續存在，除非國際政治此一名詞消失或者為另一個名詞取代，然就目前的發展局勢言，國際政治是持續存在的。2003年3月美伊戰爭的爆發，更說明權力，特別是軍事力量，在國際政治舞台中的重要性，國際政治社會也仍未脫離以權力為核心的競賽。

權力平衡理論是用以解釋國際政治中國家競逐權力的現象，然引發國家競逐權力的誘因相當多，並非每個國家競逐權力的現象都完全適用於權力平衡理論。對於權力平衡定義衍生過多的爭議，筆者傾向於認定權力平衡理論是一種解釋國際政治現象的理論，而非一種狀態、政策或體系，因為理論是解釋現象的工具。不同的理論解釋不同的現象，由於適用性的問題，每種理論僅能針對特定現象進行較佳的詮釋，國際政治社會的現象亦然。對許多學者也對權力平衡理論實施若干修正，期使權力平衡理論更加完善，包含權力與平衡兩個概念，概念性的問題容易獲得解決，但權力平衡卻忽略了潛藏於人性中最難揣測的意圖，若配合威脅平衡理論共同運用，或許會得到更周延的解釋程度。

¹³³ 王學玉，「認識當前國際關係的不同理論視角」，*現代國際關係*（北京），2001年第4期，頁34。

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權力平衡理論